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,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,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张军

严嘉

饶艳超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